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游茹茵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6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